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4,608,648 (98.98%)	253,778 (1.02%)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9,312,024 股；
- (2) 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436,021,50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4%）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 (3) 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423,290,515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26%；
- (4) 概無任何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及
- (5)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